

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APEX MATERIAL TECHNOLOGY CORP.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2、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3、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4、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5、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6、C802200 塗料、油漆、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 7、F107010 漆料、塗料批發業
 - 8、C802160 黏性膠帶製造業
 - 9、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10、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 11、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12、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基隆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本公司登記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捌億元，分為捌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貳佰壹拾萬股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均得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七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條：本公司於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外。
本公司於 112 年起應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之一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額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公司每年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違法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得就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興櫃後，董事之選任方式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四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之召集於七日前通知，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之。前項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董事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五條：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選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八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由董事會決議提撥百分之零點一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其中提撥予基層員工之員工酬勞不低於 20%，並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百分之零點五至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本公司執行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承購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員工酬勞等給付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員工，並由董事會決議具體條件對象。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公司每半會計年度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董事會決議之。每半會計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上半會計年度累計未

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會決議。

本公司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分派盈餘時，上半會計年度如有獲利，應依第十八條規定之比例預估保留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本條比例預估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再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兩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時，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十八條之二：考量本公司產業發展處於成長階段，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未來之資本預算資金需求及配合長期財務規劃，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而定。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以不低於當年度之稅後淨利於彌補累積虧損並扣除應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之10%分配股利，得以股票或現金之方式分派之。為達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本公司股利分派時，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10%。

第十九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得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十條：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業務。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二月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八月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九月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八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六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趙書華

